

股票代號：365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4段16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經國紀念堂1樓 集賢廳)

目 錄

| | 頁次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事項 | 4 |
| 三、討論事項 | 5 |
| 四、選舉事項 | 7 |
| 五、其他議案 | 8 |
| 六、臨時動議 | 9 |
| 參、附錄 | |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2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 13 |
| 四、「道德行為準則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7 |
| 五、道德行為準則規定(修訂前) | 30 |
| 六、「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2 |
| 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訂前) | 36 |
|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0 |
|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 | 43 |
| 十、「股東會議事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7 |
|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定(修訂前) | 50 |
| 十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54 |
| 十三、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修訂前) | 58 |
| 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60 |
| 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修訂前) | 63 |
| 十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71 |
| 十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修訂前) | 73 |
| 十八、「資金貸與他人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77 |
| 十九、資金貸與他人規定(修訂前) | 80 |
| 二十、「背書保證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83 |
| 二十一、背書保證規定(修訂前) | 86 |
| 二十二、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89 |
| 二十三、其他說明事項 | 90 |

精 聯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精 聯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4段16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經國紀念堂1樓 集賢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規定」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二)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定」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部分條文及更名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部分條文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規定」部分條文案。
- (七)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規定」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第 11 頁附錄一。

(二)敬請 鑒察。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錄二。

(二)敬請 鑒察。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辦理。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1,109,106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443,64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敬請 鑒察。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規定」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規定」部分條文。

(二)「道德行為準則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第 29 頁附錄四。

(三)敬請 鑒察。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部分條文。

(二)「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第 35 頁附錄六。

(三)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第 11 頁附錄一及第 13 頁～第 26 頁附錄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 (5%)、董監酬勞 (2%) 後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705,858 元、扣除 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扣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595,991 元。擬提撥新台幣 6,595,991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400497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
|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 16,705,858 |
| 減：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34,550) |
|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 (1,607,131) |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868,186) |
| 可供分配盈餘 | 6,595,991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400497 元) | 6,595,991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第 42 頁附錄八。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定」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定」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第 49 頁附錄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部分條文及更名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部分條文及名稱變更為「公司董事選舉規定」。

(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第 57 頁附錄十二。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第 62 頁附錄十四。

(三)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部分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 頁～第 72 頁附錄十六。

(三)敬請公決。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規定」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規定」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7 頁～第 79 頁附錄十八。

(三)敬請公決。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規定」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規定」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3 頁～第 85 頁附錄二十。

(三)敬請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 6 月 21 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自股東會改選完成時即刻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2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獨立董事候選人 | 學(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份 |
|---------|---|---|------|
| 陳紀任 | 淡江大學計算機系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NYU MBA 艾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艾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友得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弘憶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0 股 |
| 賴泰岳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宏碁電腦(股)公司國際營運總部總經理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緯創人文基金會監察人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精技電腦(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緯創人文基金會董事 | 0 股 |
| 蘇 亮 | 淡江大學管理與資訊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系學士 政治大學企業家管理發展進修班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迪訊電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京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全球智慧城市聯盟籌備諮詢會主任委員 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DIGI+)民間諮詢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數位國家分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智慧城市鄉規劃諮詢顧問 |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遠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神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宇達電腦(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艾迪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0 股 |

| 獨立董事 候選人 | 學(經)歷 | 現職 | 持有 股份 |
|-------------|-------|---|----------|
| | | 神通(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捷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MITAC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董事長 Aidixun Investment Co., Ltd. 董 事長 MITAC INFORMA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台北市電腦公會監事召集人 台灣物聯網產業技術協會常務理事 全球智慧城市聯盟策略委員 | |

(五)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當中陳紀任先生自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此次被提名理由為：因其資訊管理專長及豐富企業管理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解除獨立董事競業明細詳如下表：

| 職稱 | 姓名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
|------|-----|--|
| 獨立董事 | 陳紀任 | 艾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友得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弘憶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 獨立董事 | 賴泰岳 | 精技電腦(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緯創人文基金會董事 |
| 獨立董事 | 蘇亮 |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遠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世職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神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宇達電腦(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艾迪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神通(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捷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MITAC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董事長 Aidixun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MITAC INFORMA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台北市電腦公會監事召集人 台灣物聯網產業技術協會常務理事 全球智慧城市聯盟策略委員 |

(四)其餘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欲解除之競業內容，於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

(五)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秉持『誠信、卓越、合作、共享』的經營理念、追求創新的核心價值，專注研發、製造『自動資料收集產品』，並提供資料收集產品所需之管理平台軟體、開發此領域各行業所需之相關應用軟體、整合系統等，產品與服務以“unitech”自有品牌行銷全球。

二、實施概況

108 年全球政治及經濟情勢多變，科技技術持續發展、外部環境衝突緊張，企業經營充滿挑戰。公司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持續投入新一代產品及新應用領域之開發，營收在歐洲、美洲及台灣等主要市場均獲得成長，維持 unitech 品牌在全球的地位。

三、營業計劃實施/獲利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全球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0.78 億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2.14%，營業毛利 6.65 億元，小幅成長 0.45%，在毛利率方面因銷售之產品組合不同、大型專案之競爭等因素，整體毛利率較前一年度略微下降。本年度團隊致力於產品線整合、人員組織之調整，提升整體營運之績效，最終創造每股盈餘 0.35 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整體財務績效優於前一年度，而各項財務安全指標亦屬穩健。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合併)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07 年度 | | 108 年度 | | 變動比例 |
|----------|-----------|---------|-----------|---------|------------|
|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
| 營業收入淨額 | 2,034,712 | 100.00% | 2,078,229 | 100.00% | 2.14% |
| 營業毛利 | 661,849 | 32.53% | 664,857 | 31.99% | 0.45% |
| 營業淨利 | 2,046 | 0.10% | 5,395 | 0.26% | 163.69%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088) | (0.05%) | 11,290 | 0.54% | (1137.68%) |
| 稅前淨利 | 958 | 0.05% | 16,685 | 0.80% | 1641.65% |
| 所得稅費用 | (11,324) | (0.56%) | (152) | (0.01%) | (98.66%) |
| 本期淨利 | 12,282 | 0.60% | 16,837 | 0.81% | 37.0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7,438 | 0.37% | (8,512) | (0.41%) | (214.4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20 | 0.97% | 8,325 | 0.40% | (57.78%) |

2. 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度 |
|---|----|---------|---------|
|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 28.46% | 36.26%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338.20% | 332.36% |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 281.94% | 215.65% |
|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 | 171.70% | 131.75% |
|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值) | | 1.08% | 1.51% |
|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 0.60% | 0.81% |
| 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 0.26 元 | 0.35 元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26 億元，軟硬體研發人員 60 餘位。主要進行自動資料收集產品、RFID 相關產品及應用技術、軟體開發。此外亦結合外部策略伙伴，以合作方式更快速取得技術、有效廣泛地運用研發資源。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連景山



監察人 林明杰



監察人 葉明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精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精聯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2,078,229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自動資料收集產品銷售。由於收入為精聯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精聯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商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致使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已為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本會計師亦

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9 及附註六.17 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聯集團存貨淨額為 430,760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25%。由於自動資料收集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1、附註五.2 及附註六.7 中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會計師：

郭紹彬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三月 二十四日





梅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資產 | 一〇八年 | | 一〇七年 | | 一〇八年 | | 一〇七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資產 |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當期金融 | \$206,881 | 12 | \$140,987 | 9 | 2100 | \$80,000 | 5 | \$-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2 | - | 98 | - | 2120 | 482 | - | 564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8,640 | 1 | 2130 | 37,495 | 2 | 34,280 |
| 1140 | 合約資產—流動 | 4,318 | - | 3,760 | 2 | 2150 | 1,679 | - | 2,100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19,312 | 1 | 17,000 | 1 | 2170 | 273,603 | 16 | 230,744 |
| 1200 | 應收帳款淨額 | 476,789 | 28 | 478,522 | 30 | 2200 | 113,827 | 7 | 105,927 |
| 130X | 其他應收款 | 642 | - | 1,803 | - | 2230 | 1,624 | - | 4,691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269 | - | 6,660 | - | 2250 | 856 | - | 874 |
| 130X | 存貨 | 430,760 | 25 | 404,596 | 26 | 2280 | 24,514 | 1 | - |
| 1410 | 預付款項 | 22,369 | 1 | 17,539 | - | 218X | 5,969 | - | 3,737 |
| 118X | 流動資產合計 | 1,164,622 | 67 | 1,079,605 | 69 | | 540,049 | 31 | 382,917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386 | 2 | 32,374 | 2 | 2640 | 1 | - | -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358 | - | 947 | - | 2527 | 30,956 | 2 | 24,919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7,381 | 21 | 352,166 | 22 | 2570 | - | - | 1,396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48,541 | 3 | - | - | 2580 | 24,152 | 1 | - |
| 1780 | 無形資產 | 41,065 | 2 | 32,811 | 2 | 2640 | 31,401 | 2 | 38,779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7,033 | 3 | 50,755 | 3 | 2645 | 86,510 | 5 | 65,095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22,389 | 1 | 18,922 | 1 | 25XX | 626,559 | 36 | 448,012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8 | - | 6,360 | - | 28XX | - | - | - |
| 158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563,231 | 33 | 494,344 | 31 | | 626,559 | 36 | 448,012 |
| 188X | 資產總計 | \$1,727,853 | 100 | \$1,573,949 | 100 | | \$1,727,853 | 100 | \$1,573,949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 | | |
| | 合約負債—流動 | | | | | | | | |
| | 應付票據 | | | | | | | | |
| | 其他應付帳 | | | | | | |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 | | | |
| | 租賃負債—流動 | | | | |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合約負債—非流動 | | |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 | | |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 | | | | | |
| | 存入保證金 |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
| | 負債總計 | | | |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 |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 | 保留盈餘合計 | | | | |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權益總計 | | |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榮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聯
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項 目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 | |
| | 普通股股本 | 3110 |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3420 | 3133X | 3633X | 3333X | |
| A1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0,975 | \$633,211 | \$10,294 | \$3,333 | \$40,819 | \$(18,906) | \$- | \$1,139,726 | \$4,844 | \$1,144,570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分配 | - | - | 4,106 | - | (4,106) | - | - | - | - | - | |
| B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5,573 | (15,573) | - | - | (21,140) | - | (21,140) | |
| B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1,140) | - | - | (11,829) | - | (11,829) | |
| C15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1,829) | - | - | - | - | - | (1,685) | - | (1,685) | |
| M5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1,685) | - | - | - | - | (1,685) | |
| O1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 - | (3,699) | (3,699) | |
| D1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 - | 12,150 | - | - | 12,150 | 132 | 12,282 | |
| D5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97) | 6,193 | 1,526 | 7,322 | 116 | 7,438 | |
| D8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753 | 6,193 | 1,526 | 19,472 | 248 | 19,720 | |
| Z1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0,975 | \$621,382 | \$14,400 | \$18,906 | \$10,068 | \$(12,713) | \$1,526 | \$1,124,544 | \$1,393 | \$1,125,937 | |
| A1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0,975 | \$621,382 | \$14,400 | \$18,906 | \$10,068 | \$(12,713) | \$1,526 | \$1,124,544 | \$1,393 | \$1,125,937 | |
| B1 | 民國一〇七年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215 | - | (1,215) | - | - | - | - | - | |
| B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16,572) | - | - | (16,572) | - | (16,572) | |
| B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7,719) | 7,719 | - | - | - | - | - | |
| C15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396) | - | - | - | - | - | (16,396) | - | (16,396) | |
| D1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 - | 16,706 | - | - | 16,706 | 131 | 16,837 | |
| D5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54) | (5,478) | (2,391) | (8,503) | (9) | (8,512) | |
| D8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6,052 | (5,478) | (2,391) | 8,203 | 122 | 8,325 | |
| Z1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0,975 | \$604,986 | \$15,615 | \$11,187 | \$16,072 | \$(18,191) | \$(865) | \$1,099,779 | \$1,515 | \$1,101,294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盛

經理人：陳錦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代碼 | 項目 |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 |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 | 代碼 | 項目 |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 |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金額 | 金額 |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 | |
| A10000 | 本期前淨利 | \$16,685 | \$958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 | B00040 | 取得控權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11) | (9,119) | | |
| A20100 | 收益費用 | 55,759 | 28,209 | | | B0006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8,640 | 47,674 | | |
| A20110 | 折舊費用 | 20,085 | 21,159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811) | (13,363) | |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358 | (2,063) | | | B037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1 | |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 | | | B045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67) | (5,772) | |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266) | 305 | | | B07100 | 取得無形資產 | (28,340) | (19,865) | |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305 | 317 | | | BBBB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7) | (14,952) | |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493) | (918)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7,466) | (77) | |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 | 29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CCCC | 短期借款增加 | 410,000 | 271,000 | | |
| A31125 | 合約資產增加 | (555) | (131) | | | C00100 | 短期借款減少 | (330,000) | (271,000) | | |
| A31130 |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 (2,318) | 4,808 |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26,666) | -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 1,441 | (72,011)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32,968) | (32,969) | |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1,161 | (892) | | | C048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384) | - | | |
| A31200 | 存貨(增加)減少 | (26,164) | 1,260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0,366 | (38,353) | | |
| A31230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5,077) | 10,616 | | | | 匯兌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677) | 7,921 | | |
| A32130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9,252 | (14,191) | | | E001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65,894 | (113,111) | | |
| A3213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42,859 | (28,894) | | | E002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987 | 254,098 | | |
| A32150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7,872 | (6,147) |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881 | \$140,987 | | |
| A32180 |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 | (18) | (3,136) | | | | | | | | |
| A3220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2,232 | 1,607 | | | | | | | | |
| A32230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8,171) | (1,343) | | | | | | | | |
| A32240 |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 115,528 | (60,481) | | | | | | | |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 493 | 918 | | | | | | | |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277) | (317) | | | | | | |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5,073) | (7,413) | | | | | | | |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109,671 | (67,293) | | | | | | |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 | | | |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宏

經理人：陳泰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1,665,190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自動資料收集產品銷售。由於收入為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商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致使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已為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8 及附註六.16 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80,376仟元，佔資產總額約18%。由於自動資料收集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0、附註五.2及附註六.7中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

及使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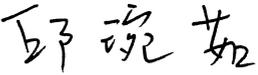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7690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代碼 | 資 產 | |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負債及權益 | |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附註 | 會計項目 | 金額 | % | 金額 | % | 附註 | 會計項目 | 金額 | % | 金額 | % |
| 1100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10 | 四及六.1 | 現金 | \$83,129 | 5 | \$27,384 | 2 | 六.12及八 | 短期借款 | \$80,000 | 5 | \$- | - |
| 1140 | 四及六.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2 | - | 98 | - | 四及六.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2 | - | 564 | - |
| 1150 | 四、六.16及六.17 | 合約資產—流動 | 4,318 | - | 3,760 | - | 四及六.16 | 合約負債—流動 | 3,656 | - | 3,122 | - |
| 1170 | 四、六.5及六.17 | 應收票據淨額 | 17,976 | 1 | 16,930 | 1 | 七 | 應付票據 | 1,679 | - | 2,100 | - |
| 1180 | 四、六.6及六.17及七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22,099 | 20 | 300,993 | 20 | 四及六.22 | 應付帳款 | 271,831 | 17 | 230,026 | 16 |
| 1199 | 四、六.6、六.18及七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86,163 | 6 | 94,032 | 6 | 四及六.18 | 其他應付款 | 89,333 | 6 | 87,752 | 6 |
| 1200 | 四、六.6、六.18及七 | 應收帳款 | 2,303 | - | 9 | - | 七 | 其他應付款 | - | - | 3,716 | - |
| 1220 | 四及六.22 |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 5,078 | - | 1,652 | - | 四及六.18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474 | 1 | - | - |
| 130x | 四、五及六.7 | 存貨 | 280,376 | 18 | 262,916 | 18 | | 其他流動負債 | 1,632 | - | 1,479 | - |
| 1410 | | 預付款項 | 9,619 | 1 | 7,666 | 1 | | 流動負債合計 | 456,287 | 29 | 328,759 | 22 |
| 11xx | | 流動資產合計 | 811,931 | 51 | 715,380 | 48 | | | | | | |
| 1517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1535 | 四、五及六.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386 | 2 | 32,374 | 2 | 四、五及六.2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1,396 | - |
| 1550 | 四、六.4及八 | 採掘銷售成本—非流動 | 7,358 | - | 947 | - | 四及六.18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67 | - | - | - |
| 1600 | 四、六.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4,107 | 19 | 329,179 | 22 | 四及六.14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1,401 | 2 | 38,779 | 3 |
| 1755 | 四、六.9、七及八 | 使用權資產 | 348,784 | 22 | 341,052 | 23 | 七 | 存入保證金 | 448 | - | 448 | - |
| 1780 | 四、六.10及八 | 無形資產 | 6,209 | - | - | - | | 負債總計 | 489,203 | 31 | 369,382 | 25 |
| 1840 | 四、六.10及七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436 | 3 | 30,971 | 2 | | | | | | |
| 1920 | 四、五及六.22 | 存出保證金 | 22,708 | 2 | 22,011 | 2 | 六.15 | 股本 | 470,975 | 29 | 470,975 | 31 |
| 1900 | 四、五及六.2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985 | 1 | 15,644 | 1 | 六.15 | 資本公積 | 604,866 | 38 | 621,382 | 42 |
| 15xx | 四及六.1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777,051 | 49 | 778,546 | 52 | 六.15及六.24 | 保留盈餘 | 15,615 | 1 | 14,400 | 1 |
| | | | 78 | - | 6,368 | - | 四 | 法定盈餘公積 | 11,187 | 1 | 18,906 | 1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6,072 | 1 | 10,068 | 1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42,874 | 3 | 43,374 | 3 |
| | | | | | | | | 保留盈餘合計 | (19,056) | (1) | (11,187) | (1) |
| | | | | | | | | 其他權益 | 1,099,779 | 69 | 1,124,544 | 75 |
| | | | | | | | | 權益總計 | \$1,588,862 | 100 | \$1,493,926 | 100 |
| 1xxx | | 資產總計 | \$1,588,982 | 100 | \$1,493,926 | 100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8,862 | 100 | \$1,493,926 | 10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盛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六.16及七 | \$1,665,190 | 100 | \$1,630,489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7、六.10、六.19及七 | (1,280,564) | (77) | (1,238,313) | (76) |
| 5900 | 營業毛利 | | 384,626 | 23 | 392,176 | 24 |
| 591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0,356) | (1) | (24,002) | (1) |
| 5920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24,002 | 1 | 21,523 | 1 |
| | 營業毛利淨額 | | 388,272 | 23 | 389,697 | 24 |
| 6000 | 營業費用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六.10、六.18、六.19及七 | (165,619) | (10) | (176,905) | (11) |
| 6200 | 管理費用 | 六.10、六.18、六.19及七 | (65,855) | (4) | (66,451) | (4)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六.10、六.18、六.19及七 | (125,643) | (8) | (112,739) | (7)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四及六.17 | (259) | - | 1,653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357,376) | (22) | (354,442) | (22) |
| 6900 | 營業利益 | | 30,896 | 1 | 35,255 | 2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六.20及七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 13,339 | 1 | 3,800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269) | - | (2,278)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 (479) | - | (317)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21,858) | (1) | (24,879) | (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0,267) | - | (23,674) | (1) |
| 7900 | 稅前淨利 | | 20,629 | 1 | 11,581 | 1 |
| 795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四、五及六.22 | (3,923) | - | 569 | - |
| 8200 | 本期淨利 | | 16,706 | 1 | 12,150 | 1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六.21及七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793) | - | (496)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988) | - | 1,908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756 | - | (283)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847) | - | 7,733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369 | - | (1,540)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8,503) | - | 7,322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203 | 1 | \$19,472 | 1 |
| | 每股盈餘(元) |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9710 | 本期淨利 | 四及六.23 | \$0.35 | | \$0.26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9810 | 本期淨利 | 四及六.23 | \$0.35 | | \$0.26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榮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項 目 | 保 留 盈 餘 | | |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 | 權 益 總 額 |
|-----|--------------------------|-----------|-----------|-------------|-------------|-------------|-------------------------------|---|---------|
| | | 股 本 | 資 本 公 積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 |
| A1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10 | 3200 | 3310 | 3320 | 3410 | 3420 | 3XXX | |
| A1 |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 | \$470,975 | \$633,211 | \$10,294 | \$3,333 | \$(18,906) | \$- | \$1,139,726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06 | - | (4,106) | - | - | |
| B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5,573 | (15,573) | - | - | |
| B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1,140) | - | (21,140) | |
| C15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1,829) | - | - | - | - | (11,829) | |
| M5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1,685) | - | (1,685) | |
| D1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 |
| D3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 - | 12,150 | - | 12,150 | |
| D5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97) | - | 7,322 | |
| D5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753 | - | 19,472 | |
| Z1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0,975 | \$621,382 | \$14,400 | \$18,906 | \$10,068 | \$1,526 | \$1,124,544 | |
| A1 |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 | \$470,975 | \$621,382 | \$14,400 | \$18,906 | \$(12,713) | \$1,526 | \$1,124,544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15 | - | (1,215) | - | - | |
| B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6,572) | - | (16,572) | |
| B17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7,719) | 7,719 | - | - | |
| C15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6,396) | - | - | - | - | (16,396) | |
| D1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 - | 16,706 | - | 16,706 | |
| D3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34) | (2,391) | (8,503) | |
| D5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6,072 | (2,391) | 8,203 | |
| Z1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0,975 | \$604,986 | \$15,615 | \$11,187 | \$16,072 | \$(865) | \$1,099,779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奎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代碼 | 項目 |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代碼 | 項目 |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金額 | 金額 |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 | \$20,629 | \$11,581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6,411) | (6,411) | | (479)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 | B018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5,384)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31,084 | 24,910 | | | B02700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26,494) | (26,494) | | (10,749)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9,444 | 20,925 | | | B03700 | 存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41) | (3,341) | | (5,660)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259 | (1,653) | | | B045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909) | (27,909) | | (18,320) |
| A20300 | 預期信用損減損失(利益)數 | | |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8) | (78) | | (13,066)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266) | 305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233) | (64,233) | | (53,658)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479 | 317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290) | (314)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410,000 | 410,000 | | 271,000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21,858 | 24,879 |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330,000) | (330,000) | | (271,000)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20 |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8,660) | (8,660) | | - |
| A23900 | 未實現匯兌利益 | 20,356 | 24,002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32,968) | (32,968) | | (32,969) |
| A24000 | 已實現匯兌利益 | (24,002) | (21,523)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8,372 | 38,372 | | (32,969)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 | | | | |
| A31125 | 合約資產增加 | (555) | (131) | |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5,745 | 55,745 | | (116,153) |
| A31130 |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 (1,049) | 4,638 |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84 | 27,384 | | 143,537 |
| A31150 |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 (21,365) | (126,363) |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129 | \$83,129 | | \$27,384 |
| A31160 |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 10,617 | 21,952 | | | | | | | |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5,069) | 179 | | | | | | | | |
| A31200 | 存貨(增加)減少 | (17,460) | 6,146 | | | | | | | | |
| A31230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2,013) | 7,506 | | | | | | | | |
| A32125 | 合約負債增加 | 534 | 1,751 | | | | | | | | |
| A32130 | 應付票據減少 | (421) | (23) | | | | | | | | |
| A3215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41,805 | (16,937) | | | | | | | |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1,753 | (8,613) | | | | | | | | |
| A32230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153 | (76) | | | | | | | |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88,310) | (1,343) | | | | | | | |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 88,310 | (27,845) | | | | | | | |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290 | 314 | | | | | | |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451) | (317) | | | | | | | |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6,543) | (1,678) | | | | | | |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81,606 | (29,526) | | | | | | |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臺

經理人：陳崇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規定，以資遵循。</p> |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u>監察人</u>(以下簡稱<u>董監事</u>)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規定，以資遵循。</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u>董事</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 <p>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u>董監事</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監事</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u>董事</u>或經理人在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A.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B.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C. 與公司競爭。</p> | <p>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u>董監事</u>或經理人在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A.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B.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C. 與公司競爭。</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五條 保密責任 <u>董事</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p> | <p>第五條 保密責任 <u>董監事</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 <p>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 |
| <p>第六條 公平交易 <u>董事</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 <p>第六條 公平交易 <u>董監事</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 <p>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監事</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委員</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 <p>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十條 懲戒措施 <u>董事</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 <p>第十條 懲戒措施 <u>董監事</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得於特殊情形下決議通過豁免<u>董事</u>或經理人對於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遵循。且即</p> | <p>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得於特殊情形下決議通過豁免<u>董監事</u>或經理人對於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遵循。且即</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 <p>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 |
| <p>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u>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規定(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以下簡稱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規定，以資遵循。

第二條 定義

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監事或經理人在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 A.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B.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C. 與公司競爭。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得於特殊情形下決議通過豁免董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遵循。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A.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B. 上述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 <p>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A.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B. 上述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十一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 <p>第十一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十二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 <p>第十二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十三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p> | <p>第十三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
| 第十四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
| 第十五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
| 第十七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十七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
| 第十八條：組織與責任 A.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第十八條：組織與責任 A.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
| 第十九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 | 第十九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 <p>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 |
| <p>第二十條：利益迴避</p> <p>A.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B.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得不當相互支援。</p> <p>C.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 <p>第二十條：利益迴避</p> <p>A.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B.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得不當相互支援。</p> <p>C.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二十三條：教育訓練與考核（第A項略）</p> <p>B. 本公司應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之政策，使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 <p>第二十三條：教育訓練與考核（第A項略）</p> <p>B. 本公司應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之政策，使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二十四條：檢舉制度（第A項略）</p> <p>B.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 <p>第二十四條：檢舉制度（第A項略）</p> <p>B.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或</u></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二十七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 <p><u>監察人</u>。</p> <p>第二十七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二十八條：實施</p> <p>A.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B 項略)</p> | <p>第二十八條：實施</p> <p>A.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B 項略)</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 A.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B. 上述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 政策之制定原則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以“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要求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落實執行。除本守則外，並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同仁行為準則」、「專利權作業規定」與「供應商、客戶及協力廠商年節送禮規定」以防範不誠信之行為。

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A. 行賄及收賄。
- B.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C.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D.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E.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F.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G.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應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A.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B.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C.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七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 A.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B.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守則之制定及監

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 a.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b.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 c.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d.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e.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

- A.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B.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C.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 A.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B.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得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二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於本守則或相關作業中訂定規範供遵循，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A.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B.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範，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C.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範。
- D.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
- E.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F.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與考核

- A.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B. 本公司應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之政策，使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C.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獎懲制度。

第二十四條 檢舉制度

- A.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a.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b.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及調查之標準作業程序。
 - c.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d.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e.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B.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六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七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八條 實施

- A.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B.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及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 <p>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及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 <p>依公司法修訂。</p> |
|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相關法令限制或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 <p>酌作文字修訂。</p> |
|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u></p> |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u>監察人二~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u>，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p> |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 依法令規定，董事選舉修改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p> |
| <p>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p> | <p>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p> |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 <p>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 <p>2. 依相關法令修訂。</p> |
| <p>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 <p>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十四條： 全體董事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p> | <p>第十四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 <p>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 酌作文字修訂。</p> |
|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p> |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p> |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 酌作文字修訂。</p> |
|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p> |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 <p>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 |
| <p>第十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 <p>第十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p>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TECH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601020 紙製造業。
2.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0.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0.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之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另經理人之薪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實際分派之盈餘，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筌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依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p> |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p> |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 依相關法令修訂。</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u>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七項至第八項 略)</p> | <p>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七項至第八項 略)</p> | |
| <p>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 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時，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項 略)</p> | <p>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 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者</u>，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項 略)</p> |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2. 酌作文字修訂。</p> |
| <p>第七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四項至第五項 略)</p> | <p>第七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u>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四項至第五項 略)</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p> |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p> | <p>依相關法令修訂。</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 |
|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相關法令限制或規定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第二項至第九項 略)</p> |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第二項至第九項 略)</p> | <p>酌作文字修訂。</p> |
|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 略)</p> |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 略)</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十五條</p> <p>(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四項 略)</p> | <p>第十五條</p> <p>(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四項 略)</p> | <p>依相關法令修訂。</p>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定(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制定本此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

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辦法名稱 公司董事選舉規定</p> <p>第一條</p> <p>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經驗與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之專業與經歷。</p> <p>(三)中大型企業之經營管理經驗與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公司所在產業未來發展方向之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及營運經驗。</p> <p>(七)企業人才領導經驗與能力。</p> <p>(八)經營決策能力。</p> <p>(九)誠信踏實。</p> <p>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 <p>辦法名稱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p> <p>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A. 營運判斷經驗與能力。</p> <p>B. 會計及財務之專業與經歷。</p> <p>C. 中大型企業之經營管理經驗與能力。</p> <p>D. 危機處理能力。</p> <p>E. 公司所在產業未來發展方向之知識。</p> <p>F. 國際市場觀及營運經驗。</p> <p>G. 企業人才領導經驗與能力。</p> <p>H. 經營決策能力。</p> <p>I. 誠信踏實。</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增列及調整條文編號。</p> |
| <p>第二條 刪除</p> | <p>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A. 誠信踏實。 B. 公正判斷。</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p><u>C. 公司治理的專業知識。</u> <u>D. 豐富之產業經驗。</u> <u>E.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 |
| <p>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及<u>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p> | <p>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 <p>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訂。</p> |
| <p>第三條 <u>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u></u></p> |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p> | <p>1. 條次變更。 2. 增列條文編號。 3. 依法令規定，董事選舉修改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4. 依法令修訂條文。 5.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p>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 |
| <p><u>第四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u>第五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 <p><u>第六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u>第七條</u></p> | <p><u>第八條</u></p> | <p>條次變更</p> |
| <p><u>第八條</u></p> | <p><u>第九條</u></p> | <p>條次變更</p> |
| <p><u>第九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一、</u>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u>二、</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u>三、</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u>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p> | <p><u>第十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A.</u>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u>B.</u>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u>C.</u>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u>D.</u>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p> | <p>1. 條次變更。 2. 調整條文編號。 3. 增列規定以避免爭議。</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u>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 <p>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u>E.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F.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 |
| <p><u>第十條</u></p> <p><u>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 <p><u>第十一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1. 條次變更。</p> <p>2. 增列條文編號。</p> <p>3.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u>第十一條</u></p> | <p><u>第十二條</u></p> | <p>條次變更</p>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經驗與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之專業與經歷。
- C. 中大型企業之經營管理經驗與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公司所在產業未來發展方向之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及營運經驗。
- G. 企業人才領導經驗與能力。
- H. 經營決策能力。
- I. 誠信踏實。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A. 誠信踏實。
- B. 公正判斷。
- C. 公司治理的專業知識。
- D. 豐富之產業經驗。
- E.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A.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B.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C.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D.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E.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F.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規定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八條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須由財務部提出評估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上並應事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得為之。但固定收益型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內公債、國內附買回條件之債券、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每筆交易金額在壹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即可為之。</p> <p>(第二項至第三項 略)</p> | <p>第八條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須由財務部提出評估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上並應事先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得為之。但固定收益型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內公債、國內附買回條件之債券、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每筆交易金額在壹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即可為之。</p> <p>(第二項至第三項 略)</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九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經詢價、比價或議價後依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三仟萬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得為之。</p> | <p>第九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經詢價、比價或議價後依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三仟萬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得為之。</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十條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每筆交易悉依本公司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交易金額三百萬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悉依本公司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交易金額三仟萬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得為之。</p> | <p>第十條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每筆交易悉依本公司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交易金額三百萬以上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悉依本公司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交易金額三仟萬以上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 酌作文字修訂。</p> |
| <p>第十一條 董事異議之處理</p> | <p>第十一條 董事異議之處理</p> | <p>1. 增列條文編</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會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會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號。</p> <p>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 <p>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十七條 評估結果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一)款略) (二)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款略) (第四項至第五項略)</p> | <p>第十七條 評估結果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一)款略) (二)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款略) (第四項至第五項略)</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 <p>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u>公開發行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 <p>酌作文字修訂。</p> |
| <p>第三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規定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三、本程序所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第三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1. 增列條文編號。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3. 酌作文字修訂。</p>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與法源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

第二條 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專家之獨立性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

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事先由各使用或相關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作業相關程序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租賃價格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議定之。

第六條 執行單位

-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財務部。
- 三、會員證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財務部。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總經理室。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六、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財務部。
- 八、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

第七條 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且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金額。
- 二、子公司如屬於投資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且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條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須由財務部提出評估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上並應事先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得為之。但固定收益型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內公債、國內附買回條件之債券、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每筆交易金額在壹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即可為之。
- 二、財務部應依取得有價證券性質與日期順序登錄“股權投資明細表”或“非股權投資明細表”，隨時對有價證券之異動或華息予以紀錄。
- 三、有價證券有提供擔保或質押時，財務部應隨時掌握其動態，於責任解除後，應即收回擔保或辦理塗銷。

第九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經詢價、比價或議價後依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三仟萬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每筆交易悉依本公司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交易金額三百萬以上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悉依本公司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交易金額三仟萬以上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第十一條 董事異議之處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會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專業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三條 會計師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條前二項及第十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之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

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評估結果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

一、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知悉合併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交易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規定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規定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以下簡稱 UAV)、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以下簡稱 UEV)、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 UJH)、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以下簡稱 UCV)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AV 不得放棄對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UAH)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EV 不得放棄對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 UEH)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JH 不得放棄對 Unitech Japan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CV 不得放棄對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 UIH)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AH 不得放棄對 Unitech America Inc. (以下簡稱 UTA)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EH 不得放棄對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以下簡稱 UT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IH 不得放棄對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中有關不得放棄對前述子公司增資情事之規定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三十條 罰則

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規定時，悉依攸關懲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制度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 <p>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制度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十條 對子公司控管程序 (第一項 略) 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第五條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 <p>第十條 對子公司控管程序 (第一項 略) 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 <p>修改適用條文編號。</p> |
|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u>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二、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 增列條文編號。</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u>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並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定處理之。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之外匯部位，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部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風險。
2. 定期評估。

(二) 會計部

根據相關規定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四、績效評估要領

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應辦理兩次績效評估，經呈財務主管轉總經理參考。

五、契約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利率或匯兌風險部位為限。

六、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從事任何一筆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需由董事長核准，惟操作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因其客觀環境瞬息萬變，為操作靈活，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

| 授權單位 |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
|------|-----------------|
| 董事長 | 100萬(不含)以上 |
| 總經理 | 50萬(不含)-100萬(含) |
| 財務主管 | 50萬(含)以下 |

授權單位人員得在授權額度內指派專人進行交易，交易人員交易後取得交易憑證，再依程序簽呈報備。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二、財務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交會計部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依據主管機關制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能供專業之銀行為主，以降低交易相對人不履約而發生損失之可能性。
- (二)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之影響。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要。

- (五)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 (六)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重要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才可正式簽署。

二、內部控制

- (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評估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但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並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八條 董事會之監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制度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條 對子公司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制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財務部受理申請後，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對於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以及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財務部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審查程序，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第二項略)</p> <p>三、授權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再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第(二)款至第(三)款略)</p> |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財務部受理申請後，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對於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以及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呈<u>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u>。財務部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審查程序，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第二項略)</p> <p>三、授權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第(二)款至第(三)款略)</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 酌作文字修訂。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財務部需事先提出請求，<u>報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u>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半年，並以二次為限，且延期後整筆借款期限仍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財務部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半年，並以二次為限，且延期後整筆借款期限仍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八條 內部控制 (第一項 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公司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四項 略)</p> | <p>第八條 內部控制 (第一項 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公司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四項 略)</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 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前，應提報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u>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三項 略)</p> | <p>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 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三項 略)</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三、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u>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p> |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三、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四項 略)</p> <p><u>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依本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六、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p>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四項 略)</p> |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規定(修訂前)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作業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對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母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六、本規定所稱淨值，係指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財務部受理申請後，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對於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以及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財務部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審查程序，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必要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辦理動產或不動

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下，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資金貸與事項送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款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或返還質押。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財務部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半年，並以二次為限，且延期後整筆借款期限仍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公司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四、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規定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五、本規定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六、本規定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並依所定作業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三、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四、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議事錄載明。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並經<u>董事會</u>決議同意後為之。</p> <p>(第二項至第三項 略)</p> <p>四、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規定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再經<u>董事會</u>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u>董事會</u>決議同意後為之。</p> <p>(第二項至第三項 略)</p> <p>四、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規定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u>董事會</u>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程度，必要時並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並提報<u>董事會</u>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得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運行核決。</p> <p>財務部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審查程序，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程度，必要時並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u>董事會</u>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得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運行核決。</p> <p>財務部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審查程序，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二項至第五項 略)</p> | <p>品之評估價值。 (第二項至第五項 略)</p> | |
|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審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背書保證作業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董事會。 (第三項至第四項 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審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背書保證作業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提報董事會。 (第三項至第四項 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 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欲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提報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u><u>通過</u>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提供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u><u>通過</u>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項 略)</p> | <p>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 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欲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提供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項 略)</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p> |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p> | <p>配合設置審計</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一項 略)</p> <p>二、<u>本作業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三項 略)</p> <p>四、<u>本公司資金貸與依本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五、<u>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p>(第一項 略)</p> <p>二、本作業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第三項 略)</p> | <p>委員會修訂。</p>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規定(修訂前)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作業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定義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本規定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限額為：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限額為：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依法令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規定所稱淨值，係指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授權董事長執行之限額不以逾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授權董事長執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四、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規定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程度，必要時並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得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運行核決。
財務部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企業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五、背書保證事項送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審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背書保證作業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提報董事會。
- 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四、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規定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規定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規定，並依所定作業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欲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提供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二、本作業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議事錄載明。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0,975,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7,097,5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767,8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76,78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成數標準。

| 職 稱 | 姓 名 | 選任日期 | 董 事 持有股份 | | 監 察 人 持有股份 | |
|-----------|----------------------|-----------|-------------|--------|---------------|-------|
| | | | 股 數 | 持股比例 | 股 數 | 持股比例 |
| 董事長 | 精技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葉國筌 | 106.06.22 | 27,386,739 | 58.15% | — | — |
| 董事 | 精技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李英新 | 106.06.22 | 27,386,739 | 58.15% | — | — |
| 董事 | 精技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輝 | 106.06.22 | 27,386,739 | 58.15% | — | — |
| 董事 | 闊德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俊拔 | 106.06.22 | 85,766 | 0.18% | — | — |
| 獨立董事 | 何寶中 | 106.06.22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陳紀任 | 106.06.22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賴泰岳 | 106.06.22 | — | — | —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 | 27,472,505 | 58.33% | — | — |
| 監察人 | 連景山 | 106.06.22 | — | — | 209,025 | 0.44% |
| 監察人 | 林明杰 | 106.06.22 | — | — | 185,469 | 0.39% |
| 監察人 | 葉明翰 | 106.06.22 | — | — | 234 | 0.00%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 | | — | — | 394,728 | 0.83% |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7 日至 109 年 4 月 27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